



【股票代碼：4572】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Drewloong Precision, Inc.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 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R102 會議室)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為 35,800,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為 24,186,94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1,986,185 股)，出席比例為 67.56%。

主 席：王昆生董事長



紀 錄：陳菁芳



出席董事：王昆生董事長、陳玄益董事、施文宗董事、胡淑賢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會計師、集思法律事務所 胡仁達律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

報告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報告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公鑒。

說 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44,845,075 元，業經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員工酬勞(約)7.80%，計新台幣 3,500,000 元。

(2)董事酬勞(約)2.90%，計新台幣 1,300,000 元。

2.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報告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12~13 頁。

報告五：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理由之說明，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請參閱【附件五】，第 14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與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及【附件六】至【附件七】，第 15~34 頁。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186,94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180,611 權 (含電子投票 21,979,862 權)	99.97
反對權數：3,168 權 (含電子投票 3,16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165 權 (含電子投票 3,155 權)	0.01

表決結果：本案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2,788,498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5頁。

2.本公司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580,000 元，每股配發 0.1 元，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發放事宜。

3.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186,94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180,611 權 (含電子投票 21,979,862 權)	99.97
反對權數：4,168 權 (含電子投票 4,16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65 權 (含電子投票 2,155 權)	0.01

表決結果：本案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175,420,000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現金4.9元，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等相關發放事宜。
- 2.資本公積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總額。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186,94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180,611 權 (含電子投票 21,979,862 權)	99.97
反對權數：4,168 權 (含電子投票 4,16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65 權 (含電子投票 2,155 權)	0.01

表決結果：本案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公司實務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九】，第 36~38 頁。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186,94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181,611 權 (含電子投票 21,980,862 權)	99.97
反對權數：3,168 權 (含電子投票 3,16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65 權 (含電子投票 2,155 權)	0.01

表決結果：本案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與配合公司實際管理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第 39~42 頁。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186,94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181,611 權 (含電子投票 21,980,862 權)	99.97
反對權數：3,168 權 (含電子投票 3,16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65 權 (含電子投票 2,155 權)	0.01

表決結果：本案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43~44 頁。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186,94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181,611 權 (含電子投票 21,980,862 權)	99.97
反對權數：3,168 權 (含電子投票 3,16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65 權 (含電子投票 2,155 權)	0.01

表決結果：本案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45~46 頁。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186,94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181,611 權 (含電子投票 21,980,862 權)	99.97
反對權數：3,168 權 (含電子投票 3,16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65 權 (含電子投票 2,155 權)	0.01

表決結果：本案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110年7月25日屆滿，依法於110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事宜。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應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3年，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3年7月26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三】，第47頁。

4.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錄一】，第48~49頁。

5.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姓名	當選權數
鴻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昆生	46,135,526 權 (含電子投票 44,243,335 權)
聖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玄益	33,951,311 權 (含電子投票 32,059,120 權)
李汶育	20,249,232 權 (含電子投票 18,048,483 權)
施文宗	15,200,168 權 (含電子投票 12,999,419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姓名	當選權數
胡淑賢	15,120,401 權 (含電子投票 12,909,652 權)
萬益東	15,112,303 權 (含電子投票 12,612,996 權)
高榮俊	15,043,956 權 (含電子投票 12,534,649 權)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考量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自就任之日起，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 稱	姓 名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職 務
獨 立 董 事	胡 淑 賢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186,94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151,611 權 (含電子投票 21,950,862 權)	99.85
反對權數：2,018 權 (含電子投票 2,018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315 權 (含電子投票 33,305 權)	0.13

表決結果：本案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30 分)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109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因受波音 B737Max 停飛事件、全球疫情(COVID-19)以及美元持續走貶影響，致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大幅減少 57.03%。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50,169 千元，較 108 年度營業收入 814,961 千元減少 464,792 千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32,788 千元，每股稅前盈餘 1.20 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92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109 年	108 年	增(減) 比率%
損 益 分 析	營業收入淨額	350,169	814,961	(57.03%)
	營業成本	(245,186)	(425,587)	(42.39%)
	營業毛利	104,983	389,374	(73.04%)
	營業費用	(57,502)	(103,310)	(44.34%)
	營業利益	47,481	286,064	(83.40%)
	營業外收支淨額	(4,647)	(1,715)	170.96%
	稅前淨利	42,834	284,349	(84.94%)
	所得稅費用	(10,046)	(62,825)	(84.01%)
	本期淨利	32,788	221,524	(8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788	221,524	(85.2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分 析 項 目			109 年	108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50,169	814,961
	營業毛利		104,983	389,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788	221,5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3	11.2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26	79.90
		稅前純益	11.96	79.42
	純益率(%)		9.36	27.18
	稅後每股盈餘(元)－追溯前(元)		0.92	6.74
	稅後每股盈餘(元)－追溯後(元)		0.92	6.7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9 年度研發進度與成果：

1. 開發 B737-P8 機身結構件。
2. 開發 B767-Tanker 機身結構件。
3. 開發 B777X 機身結構件。
4. 開發水面型太陽能結構零組件。
5. 開發大型格框結構件。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確保產品及服務品質，滿足客戶需求。
2. 不斷學習創新，追求技術，精進品質及製程。
3. 導入智慧製造，提升效率，優化產能，逐步擴充營運規模。
4. 真誠對待員工、供應商及客戶，創造合作機會，追求雙贏局面。

(二)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並未公開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10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政策：提供全製程航太零組件生產，從次組合件進而延伸至較大型組合併，擴展能量，適時提升現有產能，包含機械加工、板金成形以及特殊製程設備等。
- 2.銷售政策：以現有美洲及亞洲業務的實績，加強歐洲市場的開發力度，以完成歐洲、美洲以及亞洲市場三足鼎立的客戶發展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已經列為國際航太產業供應鏈體系中，為飛機結構全能量製造廠商，由於所具特殊製程的技術能量完整並擁有波音以及賽峰等主要龍頭公司認證，在國內是少數可以在國際接單並提供航太零組件全製程之製造廠，目前雖受全球疫情影響壓抑公司營收，在新的一年仍將持續爭取新訂單及新品項的開發，同時持續努力於製程技術的精進與成本管控，使公司更具市場競爭力與獨特性，能在國際間強烈的競爭壓力下持續保有優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
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
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泳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u>三</u>項規定。	議案討論 (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u>五</u>項規定。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改。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u>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略)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略)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改。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衝突，包括其自身、配偶、 <u>父母、子女</u>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衝突，包括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修改。
第十三條：	(略)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 <u>呈報者</u> 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報復。	(略)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 <u>允許匿名檢舉</u> ，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 <u>檢舉人</u> 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報復。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修改。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理由之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訂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716 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駐龍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駐龍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駐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駐龍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駐龍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駐龍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316,935 仟元(已扣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新台幣 30,579 仟元)。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駐龍集團主要從事航太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駐龍集團之產業及其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方法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及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分類正確。
3. 核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駐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駐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駐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駐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駐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駐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駐龍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 6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5,421	20	\$ 357,362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676,325	32	843,600	3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13,465	1	21,06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0	-	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7,408	3	182,228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九)	1,057	-	1,676	-
130X	存貨	六(四)	316,935	15	309,978	13
1410	預付款項		16,833	1	6,9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7,504	72	1,722,895	7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36,964	2	20,7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九)	398,399	19	434,88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30,430	6	136,945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九)	13,446	1	9,4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14	-	5,107	-
1915	預付設備款		642	-	4,4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40	-	3,50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2,235	28	615,228	26
1XXX	資產總計		\$ 2,099,739	100	\$ 2,338,123	100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523	-	\$ 13,52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8,802	2	103,58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060	1	31,50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5	-	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2,587	-	4,0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605	1	1,4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592	4	154,107	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11,104	5	112,637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五)(七)(九)		60,357	3	78,68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1,721	-	1,5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3,782	8	193,439	8
2XXX	負債總計			255,374	12	347,546	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000	17	358,000	15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427,860	21	586,812	25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211	6	105,05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31,294	44	940,706	40
3XXX	權益總計			1,844,365	88	1,990,577	8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99,739	100	\$ 2,338,12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350,169	100	\$	814,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十九)	(	245,186)	(70)	(	425,587)	(52)
5900 營業毛利			104,983	30		389,374	48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8,858)	(3)	(	19,258)	(2)
6200 管理費用		(	26,931)	(8)	(	47,64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九)	(	20,957)	(6)	(	37,20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756)	-		7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7,502)	(17)	(	103,310)	(13)
6900 營業利益			47,481	13		286,064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305	3		10,600	1
7010 其他收入			2,244	1		1,9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15,735)	(5)	(	12,04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1,461)	-	(	2,2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647)	(1)	(	1,715)	-
7900 稅前淨利			42,834	12		284,349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0,046)	(3)	(	62,825)	(8)
8200 本期淨利		\$	32,788	9	\$	221,524	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88	9	\$	221,524	2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788	9	\$	221,524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788	9	\$	221,524	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0.92	\$		6.74
9850 稀釋		\$		0.91	\$		6.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子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8,000	\$ -	\$ 81,039	\$ 855,202	\$ 1,244,241	
本期淨利		-	-	-	-	221,524	221,5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524	221,52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20	(24,020)	-	
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三)	15,000	-	-	-	(15,000)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97,000)	(97,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六(十)	-	-	1,443	-	-	1,4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8,000)	-	-	-	(8,00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43,000	586,812	(1,443)	-	-	628,36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8,000	\$ 586,812	\$ -	\$ 105,059	\$ 940,706	\$ 1,990,577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8,000	\$ 586,812	\$ -	\$ 105,059	\$ 940,706	\$ 1,990,577	
本期淨利		-	-	-	-	32,788	32,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788	32,78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152	(22,152)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20,048)	(20,04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158,952)	-	-	-	(158,95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8,000	\$ 427,860	\$ -	\$ 127,211	\$ 931,294	\$ 1,844,3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834	\$ 284,3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九)		
	(十八)	60,360	60,093
攤銷費用	六(七)(九)		
	(十八)	6,884	5,3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56 (	790)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六(九)	(29,523) (	28,875)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77	2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100)	-
租金減讓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	六(六)	(10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	1,44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461	2,22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305) (	10,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7,597	12,007
應收票據		22 (	74)
應收帳款		114,064	62,237
其他應收款		619	4,209
存貨		(6,957) (	57,320)
預付款項		(9,926) (	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004) (	9,060)
其他應付款		(52,940) (	13,105)
負債準備一流動		(28)	2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55	239
長期遞延收入		11,199	18,0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0	2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336	329,897
收取之利息		10,305	10,600
支付之利息		(1,461) (	2,221)
支付之所得稅		(28,095) (	92,9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085	245,374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51,084	(\$ 656,2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5,500)	(43,91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0,894)	(5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9)	(4,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
長期遞延收入－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數		-	31,8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7)	(1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5	5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	(1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5,159</u>	<u>(672,9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113,73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2,185)	(10,015)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628,36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158,952)	(8,0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三)	(20,048)	(97,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81,185)</u>	<u>399,62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059	(27,9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357,362</u>	<u>385,27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415,421</u>	<u>\$ 357,36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715 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340,055 仟元(已扣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新台幣 30,579 仟元)。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太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及其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方法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及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分類正確。
3. 核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2,534 19	\$ 331,794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668,525 32	824,100 3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13,465 1	21,06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0 -	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6,208 3	182,228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0 -	1,661 -
130X	存貨	六(四)	340,055 16	324,471 14
1410	預付款項		16,659 1	6,7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8,556 72	1,692,134 7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36,192 2	20,0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8,483 3	92,02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十一)及八	363,836 18	396,90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0,659 4	95,545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十)	13,446 1	9,4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9,635 -	4,931 -
1915	預付設備款		642 -	4,4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69 -	3,1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5,162 28	626,546 27
1XXX	資產總計		\$ 2,073,718 100	\$ 2,318,680 100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928	-	\$ 12,0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5,093	2	94,39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840	1	32,54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91	1	25,27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5	-	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876	-	3,285	-
2310	預收款項		8,51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6	-	1,3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478	4	168,924	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77,197	4	78,377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六)(八)(十)	60,357	3	78,68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1,721	-	1,5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875	7	159,179	7
2XXX	負債總計		229,353	11	328,103	1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58,000	17	358,000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427,860	21	586,812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27,211	6	105,05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31,294	45	940,706	41
3XXX	權益總計		1,844,365	89	1,990,577	8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73,718	100	\$ 2,318,68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十六) 及七	\$	349,394	100	\$	814,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及七	(	255,871)	(73)	(	481,446)	(59)
5900 營業毛利			93,523	27		333,218	4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8,858)	(3)	(	19,256)	(2)
6200 管理費用		(	25,059)	(7)	(	44,91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	(	20,957)	(6)	(	37,20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756)	-		7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5,630)	(16)	(	100,580)	(13)
6900 營業利益			37,893	11		232,638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086	3		10,481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2,899	1		3,2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15,649)	(5)	(	11,94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1,001)	-	(	1,7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817	1		40,70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2	-		40,730	5
7900 稅前淨利			40,045	11		273,368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7,257)	(2)	(	51,844)	(6)
8200 本期淨利		\$	32,788	9	\$	221,524	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88	9	\$	221,524	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92	\$		6.74
9850 稀釋		\$		0.91	\$		6.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新密應城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8,000			\$		-			\$		81,039			\$		855,202		\$		1,244,241	
本期淨利										-					-					-									221,524			221,5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1,524			221,52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20	(			24,020	)		-				
股票股利		六(十二)(十四)								15,000					-					-								15,000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97,000	)	(	97,0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六(十一)								-					-					1,443								-			1,4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					8,000	)							-			(	8,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43,000					586,812				(		1,443	)						-			-		628,36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8,000			\$		586,812			\$		-			\$		105,059			\$		940,706		\$		1,990,577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8,000			\$		586,812			\$		-			\$		105,059			\$		940,706		\$		1,990,577	
本期淨利										-					-					-									32,788			32,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788			32,78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22,152	(			22,152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20,048	)	(	20,048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十三)								-					(					158,952	)							-			-		(	158,952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8,000			\$		427,860			\$		-			\$		127,211			\$		931,294		\$		1,844,3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045	\$ 273,3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十九)	55,487	55,663
攤銷費用	六(八)(十)(十九)	6,884	5,3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56 (	790)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六(十)	29,523 (	28,875)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5	1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100 (	-
租金減讓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	六(七)	38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	1,36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001	1,75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086 (	10,4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5,817 (	40,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7,597	12,007
應收票據		22 (	74)
應收帳款		115,264	62,237
其他應收款		611	4,198
存貨		15,583 (	59,612)
預付款項		9,924 (	1,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100 (	7,925)
其他應付款		48,084 (	14,15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707 (	4,432)
負債準備—流動		28 (	23)
預收款項		8,51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1 (	227)
長期遞延收入		11,199	18,0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0	2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269	266,648
收取之利息		10,086	10,481
收取之股利	六(五)	39,355	35,283
支付之利息		1,001 (	1,758)
支付之所得稅		22,039 (	80,6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670	229,995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39,384	(\$	644,5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14,875)	(	41,8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0,894)	(	5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99)	(	4,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
長期遞延收入－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六(二十三)				
數			-		31,8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6)	(	1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5		5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	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145	(	659,0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	113,73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2,075)	(	9,762)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628,36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158,952)	(	8,0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四)	(	20,048)	(	97,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81,075)		399,8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740	(	29,2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31,794		361,0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2,534	\$	331,7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NT\$ 898,505,81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2,788,49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278,850)
可供分配盈餘	928,015,46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3,5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T\$ 924,435,462</u>

註：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4.9 元，計 175,420,000 元

負責人：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 Drewloong Precision, Inc.</u> 。	依公司法第392條之1，訂明公司英文名稱。
第七條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所</u> 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惟</u>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但</u>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u>	1、配合公司現狀酌作文字修訂。 2、原第八條調整條次至第七條第二項。
第八條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u>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1、原第八條調整條次至第七條第二項。 2、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本公司 <u>各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u> ，每股有一表決權。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於上櫃或上市後</u> ，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為配合本公司已上市，修改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 <u>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u> ，依公司法第156條 <u>相關</u> 規定辦理。	本公司 <u>如欲</u> 撤銷股票公開發行，依公司法第156條 <u>之2</u> 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正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u>5至7</u>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2</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u>之</u>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本公司<u>股票初次上市(櫃)後</u>，董事選舉<u>應</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設董事<u>7至9</u>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3</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u>應分別提名</u>，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之 1 規定辦理。</u>	1、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增加董事人數。 2、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加獨立董事人數。 3、為配合本公司已上市，修改相關文字。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u>至少每季召開一次</u>，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增列董事會召開次數。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法 <u>得</u> 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	本公司依法 <u>應</u> 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 <u>會</u> 議定之。	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 <u>長</u> 議定之， <u>並提報於最近一次董事會</u> 。	務守則第 39 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u>從屬公司員工，<u>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u>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5項規定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9 年 7 月 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18 日。 (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9 年 7 月 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18 日。 (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u>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u>二十</u>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總資產百分之十</u>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u>七十一</u>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與實際管理需要修改。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u>二十</u>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u>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u>七十一</u>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與實際管理需要修改。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略)	(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略)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略)	配合實際管理需要修改。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略)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略)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總資產百分之二十</u>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與實際管理需要修改。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u>二</u> <u>十</u> 號規定辦理。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u>七十一</u> 號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總資產百分之十</u>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	配合實際管理需要修改。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略)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略)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與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修改。
第九條：	(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	(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配合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略)	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略)	字第 1100001446 號函修改。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略)	配合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修改。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 <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u> 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改。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略)	(略)	1. 本條刪除。 2.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改。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董事會</u> 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 <u>召集權人</u> 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1. 條次變更。 2.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改。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u>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1090009468 號函修改。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略)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略)	條次變更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編號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註)
董事	1	鴻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昆生	高旗高工/機工科 瑞利企業(股)公司/ 航太部經理 航太公會/常務理事 輕金屬協會/常務理事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駐龍科技(股)董事長 鴻龍投資(股)董事長	法人： 5,709,373股 代表人： 5,111,273股
	2	聖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玄益	大榮高工/機械科 瑞利企業(股)公司/ 業務部副課長	本公司副總經理 聖世投資(股)董事長	法人： 1,753,153股 代表人： 492,833股
	3	李汶育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台灣野村(股)公司/ 會計部	本公司財務部經理	61,788 股
	4	施文宗	高旗高工/機工科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環公處保養部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環公處保養部	24,229 股
獨立 董事	5	胡淑賢	銘傳大學/管理學博士 文麥(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寶一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寶一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副總經理 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
	6	萬益東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合夥會計師	-
	7	高榮俊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長榮航空(股)公司/ 國際客運管理部經理 長榮航太(股)公司/ 零組件維修部、零件製 造部經理 聯成航太(股)公司/ 業務部協理	-	-

註：截至 110.4.25 停止過戶日止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3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董事選任程序	日期 Date.	07/27/2021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程序」第 2 條、第 3 條以及第 4 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程序」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以及第 9 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3	版期. Rev.	B
標題 Title	董事選任程序	日期 Date.	07/27/2021

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十一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二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